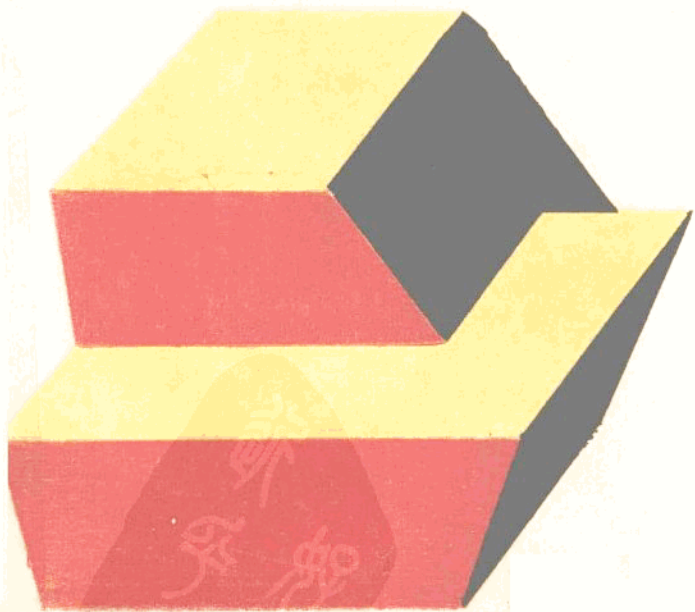


经 济 法 学

方宝林·赵纯古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前 言

为适应高等院校经济专业教学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辽宁大学、沈阳大学等四所高等院校的部分经济法教师协作编写了《经济法学》一书。

本书以现行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对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计划、统计等部门经济法，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

本书的撰稿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有：辽宁大学方宝林（第一、六、九章）；辽宁大学孙传宏（第二、三、七、十一章）；沈阳财经学院张成玉（第四章）；辽宁大学实书章（第五、十四、十五、二十章）；沈阳财经学院单永治（第八、十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孙晓洁（第十二、十三章）；沈阳大学赵纯古（第十六、十七、十八、第十九章）。全书由方宝林、赵纯古修改、定稿。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国内的有关经济法教材和专著，并吸收了其中的某些观点和资料，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概况	(18)
第二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22)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经济法	(2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32)
第二节 保障各经济组织和个体经营者 合法权益的原则	(33)
第三节 坚持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 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35)
第四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36)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的原则	(3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3)
第三节 法人	(4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 灭及其保护	(55)

第五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7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担保.....	(8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2)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96)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 原则.....	(100)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3)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四节 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112)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17)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七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20)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2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37)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42)

第二节	商业管理机关和商业企业责权的法律 规定·····	(148)
第三节	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51)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57)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	(160)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160)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168)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7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178)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180)
第三节	货币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四节	结算和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86)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的法律制度 ·····	(19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01)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11)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215)
第三节	森林法律规定·····	(221)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律规定·····	(226)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3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3)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44)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5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57)
第三节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260)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6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270)
第七节	奖励和惩罚	(271)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7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8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89)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29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和公约	(304)
	第十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技术转让法	(315)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17)
第三节	国家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	(325)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基本 原则	(33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3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33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 的责任·····	(342)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3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46)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3)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60)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问题，国内外都在研究，尚无定论。一般地说，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经济法的涵义是不同的。我们应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认真研究中外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和实践，以便正确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表述中我们应明确以下几点：

（一）经济法调整的涵义

经济法概念中的调整，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社会经济关系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发展，用经济法律的形式规定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即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以及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与

社会组织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各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各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等。

（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一个由许多单行法规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并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细则、办法、规定等，还包括一切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个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企业和银行之间的借贷往来，单位之间的经济交往等都是经济关系。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组织实施国家管理经济职能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的性质，是由国家组织管理经济职能的性质决定的。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方针、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方案等；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

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国家机关在组织实施上述职能过程中必然与各社会组织发生大量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是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国家为了依法组织、领导、监督、指导、协调各种经济关系而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例如，计划法、工业企业法、破产法、价格法、税收法、财政法、金融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

（二）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各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供产运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分工协作关系，又反映了平等互利、互相帮助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各社会组织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要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处理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有：计划供应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商品买卖关系、货物运输关系、财产租赁关系、信贷保险关系等。调整它们之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是经济合同法以及与其有关的单行法规。这些法规以经济法律的形式确定各单位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性质、法定方式、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或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三）在社会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各社会组织与其所属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相互之间在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例如，三级核算的企

业与车间、班组之间的关系；各职能科室与车间相互之间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具有双重性，既有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又有同级单位相互之间的平等协作关系。通过经济法律的形式确定各社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社会组织内部各级的权责利，以及广大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等。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规，除国家和地方统一制定的经济法规外，主要是各社会组织自己制定的章程、规定、办法、制度等。

（四）在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发展对外贸易、吸收外资、引进技术过程中与外国政府机构、企业组织或个人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往来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既有经济管理关系，又有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其中最主要的还是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因为涉外经济法是属于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内法。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经济利益，对本国的进出口贸易、外汇、关税、涉外企业登记等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有：国际贸易法、外汇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

地位，即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国内外法学界都有争论，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无论持哪种观点的人都认为国家应制定经济法规，用以调整不断发展的大量的经济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能否独立存在，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应当有一定的客观依据。我们认为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主要依据是：

（一）法律部门应反映社会关系的要求

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部门的独立和发展应当反映社会关系的要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要以经济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国家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在对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产生了经济法学，并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既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又符合法的发展规律。

（二）依法保证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社会主义国家有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职能。这个职能的实现，主要靠国家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相应的法律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别是经济法对保证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才决定了一个国家要有许多法律部门分别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调整对象的独立法律部门是无法存在的。经济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它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与国家管理经济活动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不与上述活动有关的经济关系和非经济关系都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既是经济法与其他法的调整对象的根本区别，又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表现为相互渗透和交叉。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为各有其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即概念内涵、调整对象等有本质的区别。我们在这里不能全面论述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主要谈谈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之间的区别，以便进一步肯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经济法和民法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关系包括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格和身份相联系不具有直接经济

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等。它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内部各部门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公与公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有些单位、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也由经济法调整，这仅限于国家计划指导下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公民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一部分财产关系。如公民以其合法收入购买个人消费品、赠予等。

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经济组织。虽有部分公民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它不占主要地位。其中体现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那一部分纵向经济关系，是主体之间地位不平等的经济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个人。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但在某些情况下，有的社会组织也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是把上下级隶属关系和平等协商结合起来。它既强调服从国家计划，又要尊重企业自主权和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经济法是运用下级服从上级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原则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民法是按照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自愿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来调整它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

（二）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

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的，用以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它们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组织和领导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并受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如民政、治安、文教、卫生、人事等方面的社会关系。它一般不具有经济方面的内容，而是一种单纯的行政关系。有时行政法也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经济关系仅限于行政调拨和行政补偿性的经济关系。

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对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分别采用不同的原则予以调整。如经济管理关系用命令服从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原则来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来调整。行政法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加以调整。

（三）经济法和刑法的区别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是调整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而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违反经济法的不一定构成犯罪。但是，构成经济犯罪的必须是违反经济法，同时又违反刑法，最后应按刑法的有关规定来定罪量刑。刑法中规定的犯罪不一定是经济犯罪，其中大部分是刑事犯罪。由此可见，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但又有部分交叉。

处罚的范围和依据不同。构成一般刑事犯罪只处罚本

人；构成经济犯罪的除给行为人以刑事处罚外，还要对支持其犯罪并得到实际利益的单位或法人处以罚金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

三、经济法的特征

关于经济法的特征，各种教材的说法不一，大约有几十种。特征是事物的特殊矛盾，是该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不同点。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所特有的，而又为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完全具有的特殊矛盾，即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不同点。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正确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对于加快经济立法，更好地贯彻执行经济法规，发展经济法学都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经济法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组成的综合性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因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存在形式：有的是以法典形式存在，有的是以一系列单行法规的形式存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生产、流通、分配的各个环节。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经济法规的多样性及其组成的综合性。

凡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规定等都属于经济法。从经济法的体系上来看，它是

由计划、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的若干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一个综合法。在这个综合法中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一个基本法和若干个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经济法群，共同调整这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调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它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十几个法律和法规，共同构成这一方面的经济法群。再如，《环境保护法（试行）》，是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法。它和海洋环境保护法、水质保护法、大气保护法、噪声控制法等，共同构成环境保护方面的经济法群。目前，除捷克斯洛伐克有一部经济法典外，其他国家的经济法都是由若干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综合法。这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特征之一。

（二）主体的广泛性

主体是指经济法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单位之间经济协作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和协作关系、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等。如此大量的经济关系就要有为数众多的主体参加。这些主体极为广泛，其中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以及外国政府机构、外国企业和个人等。总之，几乎所有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管理者和监督者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